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热依汗姑丽·苏坦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新疆火炬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新疆火炬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新疆火炬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新疆火炬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新疆火炬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监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